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公白伊	服務機	1.金門酒	廠(廈門)貿易有限公司	1.董事長 職 稱
下积八姓石	33 E IV.	刀队 7万 7成	1979.		14以 14年
配偶	6 及 未 1	成年子	- 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前	渭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吳	是麗秋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矽紡	Ž				7,700				10	翁自保	出	出售(3個月內)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翁自保

通知日期: 112年08月14日